

中国制冷学会

中冷字【2021】第 119 号

关于中国制冷学会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市自治区制冷学会、会员单位及有关专家：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21]59号)的要求(详见附件1)，中国制冷学会将组织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奖项名额

中国制冷学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2 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提名。

二、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二)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三)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技术、工程、社会公益等领域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三、提名渠道

可通过学会各分支机构、省市自治区制冷学会、会员单位推荐；也可以通过 3 名正高以上专家联名推荐，其中本学科领域的提名专家应不少于 2 名。军队系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

四、提名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提名渠道，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保证评选质量。

(二)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 候选人提名材料是中国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简明扼要，要重点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四) 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五)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专家提名的应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六) 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七)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研修、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五、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1、《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原件一式 2 份。提名表中候选人所在单位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以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出具明确意见；提名渠道提名意见中需对候选人在创新价值、能力、贡献和学风道德等方面作出评价。

2、《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

3、《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

附件材料应提交代表性成果，主要包括：

- (1)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 3 篇、专著限 1 本）；
- (2)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3)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4) 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 (5) 其他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 (6) 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

请按照要求，于 2 月 21 日前将《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报送中国制冷学会秘书处；PDF 格式电子版附件材料发送至邮箱 bwang@car.org.cn，无需再提供纸质材料。学会将按照相关推荐程序，组织评审后上报中国科协。

附件：

- 附件 1：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 附件 2：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样表）
- 附件 3：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 附件 4：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0 层 100142

联系人：王波、王丹

联系电话：010-68457336 \18047287597、13522551228

Email：bwang@car.org.cn

